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会〔2017〕36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广州市会计 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属各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会计法》、《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会〔2013〕50号）、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粤财会〔2013〕6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会计管理工作的实际，现将 2017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持有我市管理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下称持证

人员），应按规定自取得从业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二、继续教育要求

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采取学分管理制度，2017 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得少于 24 学分，学分在当年度有效，不得跨年度结转。

持证人员应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素质 and 会计职业道德水平。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将记录在会计人员电子档案中。

三、继续教育形式

我市 2017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要采用远程教育和单位自行组织培训方式。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每学时折算为 1 学分。

（一）远程教育培训

持证人员登录“广州财政网（<http://www.gzfinance.gov.cn>）-“会计服务”-“继续教育”；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从业人员”栏目输入“姓名、从业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和验证码”登陆；选择“面授培训教育、远程教育入口”-“进入远程教育”，选择“年度”-“远程教育机构”，根据远程教育平台网站要求完成学习、参加考试合格的完成学习（附件 1）。

（二）单位组织培训：各区财政局、市属各主管部门、集团公司和有关单位，可根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

紧密结合行业需求和岗位实践，制定培训方案，自行组织管辖范围内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的完成学习。

四、学习内容

持证人员可在以下内容中自行选择学习。

- (一) 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相关内容
- (二) 政府会计准则相关内容
- (三) 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
- (四) 管理会计相关内容
- (五)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 (六)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 (七) 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
- (八) 财政部在 2017 年度发布的与会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继续教育培训时间

2017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

六、视同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的其他形式持证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可取得 2017 年度继续教育学分

- (一)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考试以及广东

省财政厅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考试，2017 年度被录取的，折算为 24 学分；

（二）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2017 年度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每学时折算为 1 学分；

（三）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2017 年度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每学时折算为 1 学分；

（四）参加广东省财政厅组织的高端人才培养，2017 年度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每学时折算为 1 学分；

（五）参加 2017 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经所属注册会计师协会确认的，每学时折算为 1 学分；

（六）参加 2017 年度会计、审计、税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的，折算为 24 学分；

（七）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会计类专科以上学历教育，2017 年度通过一个学习科目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24 学分；

（八）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其认可的会计学术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2017 年度课题结题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24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24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2 学分；

（九）2017 年度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

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24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24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2 学分；

（十）2017 年度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24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24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2 学分；

（十一）参加广东省财政厅组织的师资培训、会计脱产培训，2017 年度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每学时折算为 1 学分；

（十二）我局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继续教育登记

（一）持证人员通过远程教育培训方式完成 2017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继续教育完成信息直接登记记录在持证人员电子档案中。

（二）持证人员通过单位组织培训方式完成 2017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继续教育完成信息由组织单位报送市财政局审核确认，登记记录在持证人员电子档案中。

（三）持证人员参加本通知第六点所列继续教育形式完成 2017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继续教育完成信息登记，由持证人员登录“广州财政网（<http://www.gzfinance.gov.cn>）-“会计服务”-“继续教育”；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从业人员”栏目输入“姓名、从业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和验证码”登陆系统；

选择“学分确认申请视同继续教育入口”-“我要申请”，根据个人继续教育事项网上提交申请后，携相关资料（《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表》、会计从业资格证原件、继续教育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已预约区财政局登记点办理登记（附件2、附件3）。

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可自行查询及打印相关信息，登录“广州财政网（<http://www.gzfinance.gov.cn>）-“会计服务”-“继续教育”；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从业人员”栏目输入“姓名、从业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和验证码”登陆系统；选择“继续教育情况查询”-“打印完成记录”。

八、继续教育组织管理

（一）各单位自行组织的培训和远程教育机构应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号）和本通知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力争继续教育培训取得良好效果。

（二）各单位自行组织的培训，在举办培训前，应将继续教育培训方案送市财政局（会计处）报备，培训结束后，及时将继续教育完成信息报市财政局审核确认。

- 附件：1. 2017年度广州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远程教育）
2. 2017年度广州市会计人员视同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登记点

3. 视同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登记操作指南

广州市财政局

2017年8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度广州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远程教育）**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中华会计网校	广州市天河路104号华普大厦(南方人才市场)西座7001室 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8层	020 85598166 4008104588 8008104588
2	广东财经大学 普金科技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63号 广电平云广场A塔5楼	020 83963838
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训中心	广州市赤沙路21号广东财经大学创业园208	13760702925 4008207916
4	正方圆会计网	广州市琶洲大道1号保利国际中心南塔2103室	4008898119

附件 2

**2017 年度广州市会计人员视同完成
继续教育登记点**

序号	区域	地 址	联系电话
1	越秀区	广九大马路 4 号 1 楼会计办证窗口	83848773
2	海珠区	同福中路龙福东一巷 1 号三楼	34373677
3	荔湾区	逢源路 128 号金升大厦 4 楼综合服务窗口	81560598
4	天河区	软件路 13 号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 区	87534916
5	白云区	柯子岭和田西路 68 号	26092690
6	黄埔区	大沙东 318 号党校 2 号楼十一楼	82387519
7	开发区	香雪三路 3 号政务中心三楼 C 区 346 窗口	82119095
8	南沙区	凤凰大道 1 号南沙行政中心 3 楼 72 号窗口	84985229
9	花都区	新华街花城路 51 号一楼	86834127
10	番禺区	市桥街广场西路 83 号	39300326
11	从化区	街口街蓝田东路 155 号 2 号楼三楼	87922106
12	增城区	荔城街园圃路 33 号	82713112

附件 3

视同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登记操作指南

一、学分申请

持证人员登录“广州财政网”（<http://www.gzfinance.gov.cn>）→“会计服务”→“继续教育”；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从业人员”栏目输入“姓名、从业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和验证码”登陆系统；选择“学分确认申请视同继续教育入口”→“我要申请”，选择年度、受理行政区划、受理日期、学分事项，填写申请理由。若有多个事项申请，可点击“增加事项”。完成后点击“保存—提交”。

二、打印《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表》

有两种方式打印。一是在完成上述“提交”步骤后，点击“打印预览—打印”；二是通过“学分确认申请视同继续教育入口—我的申请历史”栏目，点击“打印受理表—打印”。

三、现场登记

持证人员按照受理日期携带以下资料至已预约的区、县级市财政局办理现场登记：

（一）《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表》；

（二）会计从业资格证原件；

（三）不同继续教育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详见《广州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材料表》（附表）。

附表：

广州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材料表

序号	事项及计算标准	提交材料
1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考试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考试，2017年度被录取的，折算为24学分	录取书原件。
2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2017年度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每学时折算为1学分。	培训证书/结业证书原件。
3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2017年度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每学时折算为1学分。	培训证书/结业证书原件。
4	参加广东省财政厅组织的高端人才培养，2017年度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每学时折算为1学分。	培训证书/结业证书原件。
5	参加2017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经所属注册会计师协会确认的，每学时折算为1学分。	已完成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6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折算为24学分。	资格证/合格证原件或单科成绩合格材料。 若只提交资格证/合格证为证明材料的，只可认定最后一科考试年度的继续教育学分； 若提交单科合格成绩为证明材料的，可认定该单科考试年度的继续教育学分。

7	参加 2017 年度审计、税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以及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 每通过一科考试的, 折算为 24 学分。	<p>资格证/合格证/加盖公章的有效合格成绩单原件。</p> <p>若只提交资格证/合格证为证明材料的, 只可认定最后一科考试年度的继续教育学分;</p> <p>若提交加盖公章的有效单科合格成绩证明为证明材料的, 可认定该单科考试年度的继续教育学分。</p>
8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会计类专科以上学位学历教育, 2017 年度通过一个学习科目考试或考核的, 折算为 24 学分。	<p>毕业证书或加盖公章的有效合格成绩证明原件。</p> <p>凭毕业证可认定取得从业资格证书次年以来在校年度的继续教育学分。根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 号) 的开始实施时间, 可认定的在校年度由 2013 年度开始。</p> <p>如急需办理当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认定, 可持加盖公章的有效学习科目考试合格成绩证明提前办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p>
9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其认可的会计学术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 2017 年度课题结题的, 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24 学分;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 每项研究课题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24 学分,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2 学分。	<p>结题书等有效证明原件。</p>
10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 每篇论文折算为 24 学分; 与他人合作发表的, 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24 学分,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2 学分。	<p>报刊原件。</p>
11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 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24 学分; 与他人合作出版的, 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24 学分,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2 学分。	<p>书籍原件。</p>
12	参加广东省财政厅组织的师资培训、会计脱产培训, 2017 年度考试或考核合格的, 每学时折算为 1 学分。	<p>成绩合格证明材料。</p>